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 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福能股份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福能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	5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1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1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1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2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2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2
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3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4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	指	福能股份拟向福能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10%宁德核电股权
福能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宁德核电	指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10%股权
交易对方、福能集团	指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股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平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机构	指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让其所持有的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10%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本核查意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福能股份向福能集团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宁德核电 10% 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宁德核电 10% 股权。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福能集团。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福能集团持有的宁德核电10%股权。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福能股份向福能集团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宁德核电 10% 股权。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1、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

2、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使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福建中兴出具并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9）第AE30017号），以 2019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及据此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净资产 账面价值	净资产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标的资产 评估值
	A	B	C=B-A	D=C/A×100%	
宁德核电	1,440,523.61	1,731,759.19	291,235.58	20.22%	173,175.92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重组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3、交易金额

根据福建中兴出具的、并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宁德核电 1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731,759,189.21 元。

根据福能股份与福能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如在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进行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则交易价格相应调整如下：

（1）如果福能集团就其所持宁德核电 10% 股份获得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则该等股份应一并向福能股份转让；

（2）如果在评估基准日之后、交易双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前，福能集团就其所持宁德核电 10% 股份分红获得现金，则应在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后，扣除福能集团获得的相应现金分红金额作为实际交易金额；

（3）如果在交易双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后，福能集团就其所持宁德核电 10% 股份分红获得现金，则福能集团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向福能股份支付其所获得的该等现金金额，并计加福能集团收到分红

之日起至其向福能股份支付该等现金之前一日的资金时间成本(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鉴于宁德核电股东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批准了 2018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提取净利润的 10% 作为法定公积金后, 2018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2,010,685,663.70 元, 按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全额分配, 并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分红。福能集团已收到宁德核电分红 201,068,566.37 元。双方同意, 标的公司 1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530,690,622.84 元。

4、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8.36	7.52
前 60 个交易日	8.43	7.59
前 120 个交易日	9.08	8.17

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选择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7.59 元/股, 不低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 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2020年6月8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按照上述价格调整方法，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价格调整为7.34元/股。

5、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福能集团。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量，即收购福能集团持有的宁德核电股权所需支付的转让对价而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宁德核电股权的转让对价÷发行价格，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转让对价中折合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福能股份无需支付。

上市公司将向福能集团发行208,540,956股普通股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全部对价。

（六）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福能集团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福能股份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福能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

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福能股份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福能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福能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交易对方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福能集团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福能股份股票。

本次发行结束后，福能集团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福能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的约定。

若福能集团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福能集团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限售期满后，福能集团所取得的福能股份股票转让事宜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在过渡期间，未经过福能股份书面同意，福能集团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过渡期间，若福能集团实施了显失公平的交易行为且对标的公司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由福能集团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利润或净资产的增加所对应福能集团持有股权的部分归福能股份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若发生亏损或损失或净资产的减少，则由福能集团根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所对应部分并以现金方式向福能股份全额补偿（宁德核电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导致净资产减少的部分除外）。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福能股份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过渡期专项审计应于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福能股份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上交所上市。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福能集团、宁德核电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福建省国资委预审核；
-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4、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
-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7、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8、福能集团已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9、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0 年 5 月 26 日，经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宁德核电办理完毕其 10% 股权过户至福能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786900747Q）。交易双方已完成宁德核电 10% 股权过户事宜，宁德核电成为福能股份参股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情况

2020 年 6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以及股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942 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760,375,701.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760,375,701.00 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福能股份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福能股份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08,540,956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760,375,701 股。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以及与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福能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本次重组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或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9年8月1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福能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2019年9月6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福能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福能集团持有的宁德核电10%股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对股份锁定、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尚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3、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及重大风险。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并已完成验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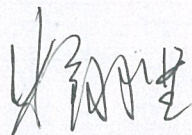
4、自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重组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或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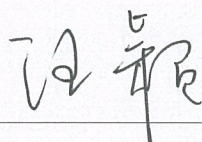
6、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和承诺事项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和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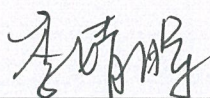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朱翔坚



汪颖



李婧晖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